

宣 導 公 告

e 美樂地第四屆管委會

親愛的住戶您好：

維護本社區環境整潔、衛生，提昇居家品味，屬於您、我共同的責任。

請勿 在社區公共場所吸煙
(中庭、電梯間、樓梯間、地下室一二樓、管理中心、交誼廳、兒童遊樂場、警衛室等)

在此我們先向您致謝！！

我們相信本社區的住戶皆有高度的公德心及榮譽心，再次謝謝您的配合。

e 美樂地管理中心 敬啟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